附件1

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

根据《认定办法》和《工作指引》相关规定，优化申报流程，精简申报材料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自我评价。企业对照《认定办法》第十一条和《工作指引》第三部分进行自我评价。自评符合条件的，可按照本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

2. 注册填报。申报企业登录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（https://fuwu.most.gov.cn/），实名认证通过后开展后续申报工作。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。

3. 网上提交。企业在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，按系统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、逐一上传附件材料（作为评审依据，附件材料须清晰、完整、规范），并及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，完成网上填报。

4. 纸质材料提交。企业通过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生成并打印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，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附件材料须与申请书所填内容一致，并本着“与认定条件紧密相关”的原则，尽量简明扼要，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见附件2。企业按照地方通知要求将材料提交相关部门。

5. 材料审核。各地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，要按要求对申报材料中知识产权、近三年项目研发活动和成果转化情况、2023年度的科技活动人员和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情况、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等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填写好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》（见通知附件3）。

各地科技部门收到中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后，联合同级财政、税务部门对该机构是否符合《工作指引》相关规定进行审查，并将审核结果报送省认定办。

6. 汇总推荐。各市科技局（国家高新区）完成材料审核后，在系统提交推荐企业认定申报材料，并正式行文（推荐函中请简要说明现场审核工作开展情况）报送。